盐城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900-JZCG-C2026-0025001）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审计局

乙方（协审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服务项目经政府采购，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协审项目乙方协审负责人由刘月担任，负责本协审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采购方的联系等事宜。

协审项目组其他成员：陈瑞之、刘昌海、陈焱、唐俊锋。

1.协审项目负责人要求：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且项目负责人出勤天数不少于投标作业时限内的法定工作日天数并满足审计现场需求，甲方进行考核，如因非不可抗力或其他主客观原因导致出勤天数少于投标作业时限内的法定工作日天数，乙方自愿接受 1000 元/人/次的扣款，提前完成协审任务情况的除外。

2.协审项目组其他成员要求：中标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且项目组成员出勤天数不少于投标作业时限内的法定工作日天数并满足审计现场需求，甲方进行考核，如因非不可抗力或其他主客观原因导致出勤天数少于投标作业时限内的法定工作日天数，乙方自愿接受 1000 元/人/次的扣款，提前完成协审任务情况的除外。

3.考核：

3.1 乙方接受并按照甲方《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2 擅自离岗、脱岗等不在岗行为，一经查实按每天每人 1000 元扣减协审费用。

3.3 对项目组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更换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如考核发现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拟派人员的，作违约处理，除及时安排报名时拟派人员到位外，并按上述第 2 条的规定扣减协审费用。

3.4 如遇不可抗力情形，经甲方批准更换的人员达不到要求、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管理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协审费用不予结算。

第三条　协审业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协审的工程范围：盐丰快速路 343 国道大丰至盐都段和范公路南段工程（二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审服务（包一标：主要内容为 343 国道大丰至盐都段工程 YF1 标段、343 国道大丰至盐都段工程路灯照明工程 JM1 标段及沿线部分杆线迁移工程等，送审价约 70857 万元）。

2．协审业务的内容：工程价款审核及配合审计工作。

3.服务质量要求：

3.1 协审人员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执行甲方工作制度，接受甲方工作考核，对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作出书面承诺。

3.2 审核要求：本项目协助工作须在指定场所集中进行，初定聘用 100 天（日历天），乙方在接收审计资料并确认资料齐全之日（乙方应于接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资料是否齐全）起 80 天（日历天）内提交初审结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结束后，在 20（日历天）内，乙方提交完整的审计结果及其他审计归档资料。最终工作时间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调整。

3.3 奖罚

（1）甲方抽查复审环节发现的差错金额，无论数额大小，在应结算的协审费用基础上一审项目按差错金额的5%、二审项目按差错金额的10%扣减协审乙方服务费用。

（2）以工作日计费的，计费工作日天数在投标承诺的作业时间内按实计算，逾期不计。

（3）未按投标承诺工期完成审计工作的，在应结算的协审费用基础上按延期天数扣减协审费用，扣减标准同投标报价日工资（根据中标总价和人员、天数测算）。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出具审计结果的，拖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费用。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或者不能胜任审计工作，可要求乙方调换，或者予以退回。如发现乙方负责人指使或直接参与的，或承接审计业务后又私下转包的，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5）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依纪作出处理处罚，并视情节轻重通报给行业管理部门：

A.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B.隐瞒与审计项目已发生委托服务及利益关系的；

C.利用协审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D.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E.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F.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G.考核考勤中发现严重缺勤行为的；

H.不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6）合同履约过程中，一经发现乙方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乙方将被列

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政府采购活动，对情节严重的单位，依法依规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对中标结果公示后无特殊情况放弃履约或考核考评在90分以下的服务单位，一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条 乙方常驻现场时，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所需的计算机、审计软件等审计工具由乙方自备。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审计项目协审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

第六条 甲方授权朱俊昊为本协审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七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同意按直接经济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完整提供时间：按中标协审作业时限提供结算资料。

第九条 甲乙双方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结算审计服务费用：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优惠率 80%及作业时限 100 天（日历天）。

3.协审服务费：按“[基本费（审定建安投资×0.5‰）+效益收费（建安工程造价核减额×5%）]×**（1-优惠率 80%）**”计算。项目最终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项目建安工程造价核减额的 10%，同时也不得超过审定建安投资的 3‰。如协审单位工作已结束，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认可协审单位结果，应结算的协审费用按合同约定标准 50%结算；协审单位提交协审结果进行内部复审阶段，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认可复审结果，应结算的协审费用按合同约定标准 80%结算。**项目组人员缺勤、服务质量偏差、协审工期延误等处罚费用，均在应结算的协审服务费用基础上另行扣减。**

4.本项目中标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交通费、食宿费、

税收、利润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审计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在提交完整的审计结果及其他审计归档资料并经考核，经甲方组织的履约考核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协审费用的 100%。（以上付款均无息）

6.其他要求：

6.1 审计结束，应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6.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日期顺延。

6.3 除双方约定的实际协审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4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约定为盐城市。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予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协审服务期间乙方的安全责任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

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